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0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詹怡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3,8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月按新臺幣100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再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民法第71條亦定有明文；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分期付款購買商品，未依約付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依債權人提出之購買合約書第8條所載，買方如有連續兩期或兩期以上分期付款未如期支付，或其未支付款項已達剩餘總價款之20%時，即喪失分期付款之權利。惟按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特約條款第8條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債務

01 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
02 部價金。又商品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53,275元，分60期按
03 月付款，每期付款4,225元，則自110年7月5日迄今，債務人
04 遲付之金額僅33,800元，其遲付分期款之總額尚未達分期付
05 款總價五分之一，則債務人之分期債務尚未全部到期，故債
06 權人之請求，與上開規定不符。從而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
07 金額及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）

08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09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
12 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5 ※附記：

1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8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20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21 令。